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1)瑞鑫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中國電建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及(3)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的為(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就投標於越南之北南高速公路北部部分路段之建設—營運—轉交項目(「該項目」)成立聯合體(「聯合體」)。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前期費用、保密性、諒解備忘錄之期限、終止、排他性及適用法律之條文除外。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瑞鑫環球有限公司（「甲方」）
- (2) 中國電建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 (3)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定，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盡快及於遞交該項目之標書前，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聯合體協議（「正式協議」），當中規管（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於投標過程中之責任、訂約各方有關建設及營運該項目之責任及訂約各方將成立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其將為負責建設及營運該項目之實體）之詳細條款。

責任

訂約各方擬定，甲方將為牽頭方，負責協調訂約各方參與投標及實施該項目，包括（其中包括）：(a)處理及協調有關訂約各方參與投標過程之工作；(b)與有關政府、領事館及金融機構聯絡及協調；(c)進行相關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d)取得項目公司之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e)協助乙方進行融資活動。

乙方及丙方須（其中包括）：(a)協助甲方就該項目取得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b)協助甲方就實施該項目完成所有其他有關程序，並提供投標資質；(c)就實施該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支持；(d)組織團隊以實施該項目之相關工程程序；及(e)（就乙方而言）負責該項目之融資或（就丙方而言）協助乙方進行融資。

上述訂約各方之責任須受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所規限。

前期費用

於成功投標前，訂約各方將負責其各自產生之前期費用，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如投標保證金）將由訂約各方按約定份額繳納。

倘成功投標，項目公司將負責該項目產生之所有開支。於成功投標前產生之任何合理前期費用亦可相應獲項目公司補償。

保密性

訂約各方須對自簽立諒解備忘錄取得之所有技術材料及業務資料保密，而該責任將不會於其後因終止諒解備忘錄而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一年，除非被提早終止，並可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而延長。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投標不成功；或(ii)於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提早終止時；或(iii)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屆滿而並無進一步延長時；或(iv)於訂立正式協議時。

排他性

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訂約各方概不得（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另行就該項目遞交任何標書。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甲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越南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正處於研究於越南之潛在投資機會之初期階段。

乙方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國際業務集團化建設的總部及核心企業，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大型海外工程建設項目。丙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大型海外工程建設項目。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及丙方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具商業潛力，並擬透過成立聯合體投標該項目，以多元化發展及提升本公司之前景。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正式協議之磋商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簽訂正式協議及由聯合體投標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概不保證投標（如作出）將獲得成功。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